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
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僑、外生因成長背景差異 形成英語文程度不一,部分學生需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訓練, 部分學生則可達免修大一英文之程度,影響大一英文之教學效果,特訂定 本要點,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。
- 二、本校僑、外生入學時須參加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,作為其大一英文的編班依據。成績達應屆僑、外生總人數前百分之5者可免修大一英文,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,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;通過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者由外文系編入一般大一英文課程,無法通過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者由外文系編入大一英文輔導課程。
- 三、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負責執行。
- 四、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,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 名一致,開設於 9AB 或 ABC 時段,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按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之成績進行能力編班,由註冊組直接「帶入」。
- 五、未參與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之僑、外生,不得修習大一英文課程。
- 六、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僑、外生除參加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以獲得免修大一 英文資格外,亦可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獲得 免修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,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 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